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1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属于引水工程，起点位于水洞沟水库，经长城水厂加压通过输水干管直接加压至二级加压泵站，二级加压泵站加压后分南、北支管进行配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改造长城水厂加压泵站1座，新建二级加压泵站1座，新建管道加压泵站2座，新建输配水管道总长72.41km。项目总投资7758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5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 00-14: 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加强生态保护措施。管道土方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挖出的表土及土方暂时堆存至临时排土场，加以苫布苫盖及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及回填。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4、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安全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废弃

土石等应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